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内生动力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、效果导向，推动社科界理论成果更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服务大局，坚持需求导向，坚持改革创新，坚持协同联动，坚持成果转化与人才培养相结合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到2025年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率明显提高，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能力显著提升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理论成果梳理和评估。社科界要加强对理论成果的梳理和评估，建立理论成果转化评估机制，对具有重大影响的理论成果进行重点评估和推介。

（二）推动理论成果与决策咨询相结合。社科界要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开展决策咨询研究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成果。

（三）推动理论成果与社会实践相结合。社科界要深入社会实践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社会实践成果。

（四）推动理论成果与人才培养相结合。社科界要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人才培养，培养一批理论成果转化的骨干力量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